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村〔2021〕654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新洲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农村发〔2021〕9号），为进一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现下达你区 2021 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5548 万元。其中：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548 万元，美丽乡村奖补资金 〱 万元，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奖补资金 5000 万元，美丽乡村重点区（县）建设奖补资金 〱 万元。

该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中：中央资金用于农村公益事业、美丽乡村建设的列“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科目，用于财政部两项试点的列“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支出科目；省级资金全部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科目。

一、请各区按照《湖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鄂财农村发〔2021〕8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各区在收到资金文件30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地实际，将区域绩效目标表中“资金情况”和“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确定的指标值报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并及时对下分解绩效目标，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 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含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1-2022 年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湖北省委组织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省市资金			
	区(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1.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2. 建设一批美丽乡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 建设一批红色美丽村庄,推动组织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 个
			支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数量	个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数	个
		质量指标	美丽乡村建设台账	全部建立
			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台账	全部建立
			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容村貌	明显改善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1 年底,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100%
			农村公益设施建设任务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村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全部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村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备注: 1. 区(县)级资金是指区本级预算安排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的资金。

2. 其他资金是指统筹整合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其他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

3. 请在收到资金文件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地实际,将区域绩效目标表中“资金情况”和“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确定的指标值填写后报省财政厅农村处、市财政局农村处。联系人:毕随康,67818816,代玲,85736385,省财政厅邮箱:hbgs01@163.com,市财政局邮箱:whczjjcc@sina.com。

附件 2

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奖补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1-2023 年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省市资金			
	区(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产业教育文旅“三位一体”,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建设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区村容村貌	明显改善
			项目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率	≥9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1 年底,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100%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备案	及时报备
			年度田园综合体试点建设任务	基本完成
		经济效益	项目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25 万元
			项目区促进农民增收机制	基本建立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乡村治理能力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备注: 1. 区(县)级资金是指区本级预算安排用于田园综合体建设的资金。

2. 其他资金是指统筹整合用于田园综合体建设的其他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

附件 3

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1 年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省市资金				
	区(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乡村风貌,发展美丽经济,激发乡村活力,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建设模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试点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区村容村貌	明显改善	
			项目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率	≥9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1 年底,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100%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备案	及时报备	
			年度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任务	基本完成	
			经济效益	项目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20 万元
		项目区促进农民增收机制		基本建立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乡村治理能力		有所提高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备注: 1. 区(县)级资金是指区本级预算安排用于该建设项目的资金。

2. 其他资金是指统筹整合用于该建设项目的其他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共印20份